

# 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

## 党组织与管理层学习会商制度

### 第一条 制定目的

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强化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发展的核心作用，推动学会党组织与管理层思想同频、工作融合、责任共担、发展同向，把党的领导贯穿学会运营管理全过程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党内法规和上级党委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结合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# 第二条 概念界定

本制度所称学习会商，是指学会党组织与管理层协同组织、共同参与的理论学习、政策研习、业务研讨、工作会商等集中性学习与沟通协作活动，是推动党建工作与学会业务深度融合的重要载体，是凝聚发展共识、提升决策水平、破解发展难题的重要机制。

### 第三条 工作原则

开展学习会商工作，必须坚持以下基本原则，确保活动规范有序、取得实效：

**党建引领，政治铸魂：**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把牢正确政治方向，确保学习会商内容、成果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、行业发展导向及上级党委工作要求。

**民主集中，凝聚共识：**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听取党组织、管理层、党员代表及行业专家的意见建议，坚持民主基础上的集

中，凝聚发展合力，提升决策科学性。

问题导向，知行合一：聚焦学会发展核心任务、畜牧兽医行业痛点难点及会员实际需求，推动学习与实践结合、会商与落实衔接，确保会商成果能落地、可执行、见实效。

常态长效，规范运行：健全完善学习会商流程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、规范组织实施，推动学习会商活动制度化、常态化、标准化开展。

守正创新，贴合实际：在坚持基本制度规范的基础上，结合行业发展趋势、学会工作实际，创新学习会商方式方法、拓展会商内容范围，提升活动针对性和吸引力。

#### **第四条 适用对象**

本制度适用核心对象为学会党组织班子成员、学会管理层成员；根据学习会商主题、工作需要及实际情况，可按需扩大至学会党员代表、骨干会员、行业专家、合作单位相关负责人及学会专职工作人员等。

#### **第五条 组织责任**

学习会商工作由学会党组织牵头统筹组织，实行党组织书记负责制，构建“党组织牵头、管理层协同、专人负责、全员参与”的工作格局：

党组织书记为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审定学习会商计划、确定学习会商主题、主持学习研讨活动、督促会商成果落地转化；

学会管理层主要负责人为协同责任人，主动配合党组织开展工作，牵头推动会商成果在学会业务工作中落地执行，协调解决学习会商活动开展中的各类问题；

学会党建工作联络人承担日常工作责任，具体负责学习会商的各项实操工作，确保活动有序开展。

## **第六条 日常工作职责**

学会党建工作联络人作为学习会商日常工作执行者，具体履行以下职责：

结合上级党委要求、行业发展实际及学会工作重点，拟订年度学习会商计划及单次活动具体方案，报党组织书记审定；

围绕学习会商主题，收集、整理、汇编学习资料，提前发送活动通知，做好参会人员组织、会场布置等筹备工作；

全程做好学习会商的文字记录、影像资料留存，及时整理会议纪要，建立学习会商档案并实行规范化管理；

跟进会商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，及时向党组织和管理层反馈工作进展，督促责任主体按时完成落实任务；

做好学习会商活动的总结复盘，收集参会人员意见建议，持续优化活动组织形式和内容设计。

## **第七条 学习会商内容**

学习会商内容紧扣政治引领、政策解读、业务提升、素养培育四大核心维度，精准选题、按需学习，确保内容贴合党建要求、行业需求和学会发展实际，主要包括：

### **（一）政治理论类**

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党的二十大及中央全会精神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、畜牧兽医产业、社会组织发展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；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党内法规党纪，上级党委重要会议、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。

## （二）政策法规类

党和国家关于社会组织发展、畜牧兽医行业监管、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大决策部署；畜牧兽医领域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管理条例、国家标准；广东省关于畜牧兽医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、地方标准及监管要求。

## （三）业务发展类

畜牧兽医行业最新标准规范、前沿技术动态、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；先进兄弟学会、行业标杆企业的管理经验、运营模式和服务理念；学会年度工作重点、中长期发展规划、重大项目推进等相关业务知识；会员服务、行业交流、科普宣传、技术推广等工作的实操方法和创新思路。

## （四）综合素养类

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；廉政警示教育案例、社会组织廉洁从业要求、行业作风建设规定；畜牧兽医行业楷模、优秀党员、先进工作者的典型事迹；社会组织运营管理、应急处置、舆情应对等通用能力知识。

## 第八条 学习会商形式

学习会商坚持线上+线下、理论+实践、学习+研讨、授课+交流相结合的方式，因地制宜、灵活开展，提升活动的针对性、实效性和吸引力，主要形式包括：

集中研讨交流：组织专题讲座、政策解读会、专题研讨会、工作推进会等，邀请专家学者、行业领导、业务骨干进行授课讲解，组织参会人员围绕主题开展交流研讨、建言献策，凝聚发展共识。

**实地实践教学：**开展“走出去、学进来”考察学习活动，赴先进兄弟学会、行业标杆企业、党建示范单位实地调研学习；结合主题党日、志愿服务、行业调研等开展实践活动，推动理论学习与现场实践深度融合。

**线上便捷学习：**通过学会党建工作群、会员群推送学习资料、权威解读文章；组织观看线上宣讲视频、专题纪录片；利用线上会议平台开展远程研讨、线上答疑，提升学习会商的便捷性和覆盖面，解决线下参会时空限制问题。

**问题靶向会商：**针对学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、行业突发情况、重大工作部署，开展靶向性专题会商，聚焦具体问题、分析核心原因、研究对策措施，推动问题精准解决、工作高效落实。

## **第九条 学习会商频次**

学习会商频次实行定期开展 + 临时加开相结合的方式，统筹安排、按需组织，确保学习会商常态化开展：

**定期学习会商：**每年至少开展 2 次集中性学习研讨活动，原则上每半年 1 次，可与学会年度工作部署、中期工作总结、行业重要节点等工作有机结合，提升活动与业务工作的融合度。

**临时专题会商：**遇党和国家重大政策发布、上级党委重要工作部署、行业重要发展节点、学会重大事项决策或突发紧急情况时，可由党组织书记或管理层主要负责人提议，临时召开专题学习会商会议，及时传达政策、统一思想、研究对策。

## **第十条 成果转化机制**

建立健全学习会商成果转化闭环机制，推动学用结合、以学促干、以会商促落实，确保学习会商成果真正转化为学会发展

的实际成效：

**成果梳理：**每次学习会商后，党建工作联络人在 3 个工作日内梳理研讨意见、形成会商纪要，明确议定事项、责任主体、落实时限和工作要求，报党组织书记和管理层主要负责人审定。

**落地执行：**责任主体按照会商纪要要求，牵头推动议定事项落实；管理层将会商成果融入学会业务工作安排，统筹协调资源保障落实；党组织做好过程指导，及时解决落实中的问题。

**反馈评估：**建立议定事项落实情况月度反馈机制，责任主体定期向党组织和管理层反馈工作进展；学习会商活动结束后，党组织牵头对会商成果转化效果进行评估，总结经验、查找不足。

**整改优化：**对成果转化过程中发现的落实不到位、效果不达预期等问题，党组织及时提出整改意见，督促责任主体限期整改；结合评估结果，持续优化学习会商内容和形式，提升工作质效。

## **第十一条 创新与完善**

学会党组织可结合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趋势、学会工作实际和会员需求，在遵守本制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，创新学习会商方式方法、拓展会商内容范围，丰富活动形式；定期对学习会商制度进行复盘评估，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执行情况，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，提升学习会商工作的规范化、科学化水平。

## **第十二条 制度解释**

本制度由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党组织与管理层共同负责解

释。

### **第十三条 制度施行**

本制度经党组织与学会管理层研究审议,2026年3月27日广东省畜牧兽医学会第十一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,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。

本制度将根据实际执行情况,适时进行修订完善。